

合同编号：



JSHAL2503197CGN00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急救信息系统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JZCG-C2025-0007 的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急救信息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1	智能调度车载终端	中兴 ZXC400D	15	套	11000	16500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3年
2	急救车载收费系统	中兴院前医疗急救发票管理系统 V1.0	1	套	260000	26000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3年
3	急救在线视频指导系统	中兴 ZX120	1	套	180000	18000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3年
4	志愿者急救互助系统	中兴 ZX200	1	套	153900	153900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3年
合计						758900			
甲方	联系人: 陈超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3405513133								
乙方	联系人: 徐增圆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15312331818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柒拾伍万捌仟玖佰 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日内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及调试、测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

2.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 申请仲裁。
-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